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6,697,988.87   | 172,832,463.20   | -3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563,910.93     | 22,584,733.40    | -6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510,493.44     | 19,924,134.94    | -67.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162,102.85   | -94,638,872.63   | 85.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5           | 0.0195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5           | 0.0195           | -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 0.57%            |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554,575,158.51 | 4,549,897,349.46 | 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040,170,586.50 | 4,032,606,675.57 | 0.19%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                  |              |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18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20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2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 (一)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

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22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每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保险费用总额:每年约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五)保险期限:1 年;
- (六)投保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 002181

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19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7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64% | 553,075,671           | 0            |
|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21% | 211,407,711           | 0            |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9%  | 16,152,800            | 0            |
| 叶晔              | 境内自然人       | 1.05%  | 12,170,674            | 12,170,674   |
| 宋旭东             | 境内自然人       | 0.68%  | 7,850,000             | 0            |
| 沈庆坤             | 境内自然人       | 0.63%  | 7,278,002             | 0            |
| 马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0.48%  | 5,563,484             | 0            |
| 上海埃得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0%  | 4,679,666             | 4,679,666    |
|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2%  | 3,747,165             | 0            |
| 叶谦源             | 境内自然人       | 0.30%  | 3,488,500             | 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0-022)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0-022)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 (一)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

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0-022)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0-022)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833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5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福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

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永福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将上诉状移交

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3 日,永福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 破终 1 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西壮族自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2019)桂 0326 号民事裁定;二、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受理桂林永福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二、永福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永福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经法院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控股子公司永福福顺兴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02)),并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永福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经法院受理将不会对公

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后续工作计划及解决方案

(1)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  
公司将在香榭丽原股东合同诈骗案件审理结果出具之后,继续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要求全体被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盈利承诺追偿等相关工作进展。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020 年 01 月 13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
|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4)        |
|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020 年 03 月 13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        |
|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020 年 04 月 13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6)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7 年 05 月 18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7 年 11 月 02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书的公告》(2017-071)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6 年 03 月 17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6 年 06 月 25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书的公告》(2016-044)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7 年 05 月 25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书的公告》(2017-032)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8 年 05 月 26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30)             |
|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9-050)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承诺目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在标的公司或等传媒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并标的公司或等传媒签订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或等传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叶晔女士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承诺已超期。承诺期内,叶晔被提起公诉,未实际履责。 |
| 叶晔                      |  |                   |                                                                                                                                    |                  |                                                                                         |                           |
| 叶晔、乔旭东、上海埃得得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承诺已超期                                                                                   |                           |
| 叶晔等 20 名股东              |  |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的承诺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长期履行             | 履行中,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保障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br>(注:该承诺中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承诺存在履行的不确定性。) |                           |
| 叶晔等 20 名股东              |  | 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长期履行             | 履行中                                                                                     |                           |
| 叶晔、乔旭东、上海埃得得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 2013 年 11 月 26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借款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规定采取催收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